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展翔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0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青	联系电话：010-66215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48,732.4775 万元已存入董事会指定的银行。</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3,891.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7,596.56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每季度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9 月 22-23 日、12 月 18 日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在 2014 年, 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股东大会 1 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 1 次, 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在 2014 年,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董事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在 2014 年,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5 次。保荐代表人列席 1 次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9 月 22-23 日、12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b>一、公司治理</b></p> <p>经检查, 公司召开三会会议的程序和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规范, 并及时归档。公司管理层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符合要求。</p> <p><b>二、内部控制</b></p> <p>经检查, 公司评价内部控制工作的工作流程符合内控控制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 相关记录保存完整。</p> <p>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同自身实际相符的内控制度, 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护公司财产安全与完整, 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p> <p><b>三、信息披露</b></p> <p>经检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的要求执行, 亦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指引的要求, 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p> <p><b>四、募集资金使用</b></p>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较慢。</p> <p>(二) 整改建议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 公司已按照整改建议执行。</p> <p><b>五、业绩情况</b></p>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仅增长 4.84%。</p> <p>(二) 整改建议 公司应关注营业成本的上升,通过加强成本管理、调整产品价格等多种方式继续挖掘潜力,同时加强费用管控。 公司已按照整改建议执行。</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保荐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出具保荐意见;4 月 12 日对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6 月 7 日对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年6月30日下午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部分募投实施进展较慢；特别是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需加快投资项目的落实和建设。	要求公司切实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	是	无

行动人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关于无法补缴 2010 年 12 月前已离职人员以前年度社保的有关承诺	是	无
3、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关于无法补缴 2010 年 12 月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是	无
4、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无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以及股东孙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是	无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 2002 年的增资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是	无
7、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蒋猛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人委派王展翔接替蒋猛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展翔

\_\_\_\_\_

杜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